

梅瑞安著
胡道維譯

美國政治思想史

後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C. E. Merriam 著
胡道維 譯

美國政治思想史

後編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G 103114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朱鎮

◆(38612·2)

美國政治思想史 前編二冊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

每部合售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 E. Merriam

譯述者

胡道維

編輯者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會編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作者序（後編）

作者曾於一九〇三年著一書問世，名爲「美國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該書除「最近的趨勢」（“Recent Tendencies”）一章外，概係探討內戰前之政治思想的沿革。本書努力的目標，則在對於內戰結束以後直至美國參加歐戰的時期間的美國的根本政治思想，述其幾種主要趨勢的大概。作者的用意，蓋欲追述美國政治思想的大潮流，及其與時代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趨勢的關係。這些觀念時或於各種政治制度，得其最好的開發；時或發現於法律，司法判例，行政，或習慣；時或表揚於政治家與政論家，或各派領袖之言論；時或由具體的哲學家予以正式的陳述。本編的研究，便是要追溯政治觀念的廣大界說，與特殊形式；及其彼此間的關係，與牠們和時代情形的關係——因爲牠們便是由這些情形中發生出來的。這些學說中，有的係對團體利益加以微薄隱諱的辯護；有的便是一種大潮流的一部分，而這種潮流便是要將各領袖政治家與哲人的經驗與意見，組織到社會與政治統治的網羅中去；還有的卻是社會學或政治學之比較公正的與專門的研究。這些觀念都是各以逐漸的使民治觀念適合於新的經濟與政治情況爲目標的。

本研究是作者於一八九六年至九七年，在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從鄧林教授（Professor Dunning）上美國政治哲學研究班的考據，所產生的結果。作者極欲對於彼時所受的獎勵，與後來關於本書著

作的激勵，表示深誠的感謝作者並應感謝同事佛諾因（Freund）、史莫（Small）與戴德（Dodd）諸教授，因為他們曾供獻意見與助力；尤其是應該致謝於卡斯勒先生（Mr. Harold F. Gosnell）——他是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政治系的獎學金的獲選員——因為他在校閱本稿方面，曾予以協助。

後編目錄

第一章	內戰後美國政治思想的背景	二六五
第二章	民主主義的特殊解釋	二九二
第三章	被治者的同意	三二二
第四章	政府的立法權與執法權	三五五
第五章	法院與司法	三八七
第六章	法官對於民治的責任	四二五
第七章	民治與憲法改革	四四六
第八章	民治組織的單位	四五九
第九章	國際主義——和平主義——軍國主義	四七七
第十章	政黨與非官式的政府	四九四
第十一章	政府與自由	五二九
第十二章	政府與自由(續)	五五六

第十三章	政治的具體研究·····	五八一
第十四章	美國文學中的政治觀念·····	六三九
第十五章	總結·····	六五八

後編

第一章 內戰後美國政治思想的背景

我們爲要考查美國自內戰以後國家進步的主要原因起見，必須首先對於近五十餘年來美國政治思想得以進行的基本條件加以敘述。這些新政治認識得以完成，新政治意象得以發生的新環境是怎樣呢？激發人們的新觀感新哲學的新潮流又是什麼情形呢？（一）

十九世紀是新政治勢力與形式勃發的時代。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一進而爲十九世紀的放任主義，再進而爲前人所未曾想見的無政府的哲學。十七十八世紀的革命的導火線——民治主義——演化而成各種的維新主義，時或蛻變而爲團集主義與社會主義。國家主義亦於十九世紀中葉發見而儼成一獨立的政治學說，結果美義德諸國家俱得以先後完成，其他多數弱小民族亦嶄然漸露頭角。因歐洲列強勢力之膨漲，我們所熟稔的帝國主義乃得應命而生；同時運輸交通諸事業亦日臻發達，國際主義遂亦漸露頭角於民族國家之間。民治主義，代議政治，立憲主義，普遍選舉權，於東西南半球上均有長足的發展。但同時又有一新的貴族階級發見於世人眼簾之前，其形式殊適合於近代的生活與哲學；因爲他們現在有實業領袖的優先地位，頗能引實業貴族的「神權主義」

以自相掩護。復因政權與近代實業發生驚人的聯合，軍國主義遂擁有近代科學與哲學的一切工具——近代機器時期的一切武器——以爲贗武的設施，德國便爲我們所眼見的一個惡例。而另一方面，有組織的和平主義非戰主義弭兵主義，亦爲各國大哲學家與大預言家所口誦心維，以與上列各種主義相頡頏。

舊日的自由主義爲新起人物所利用，以擁護其新奇的主張。新穎主義往往亦因擁護陳舊主張而發軔。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帝國主義，軍國主義與和平主義，民主主義與貴族主義，一齊都捲入了同一的漩渦；而推波助浪的又有新興的實業，教育，科學，都市的發展，與女子解放，及各項勢力潮流所附帶的意義與牽掣的問題。人類思想的蠢動，各種現象矛盾的劇烈，言語名詞主義定律的名雖確定而實則玄妙含混至於無可捉摩的情形，自古迄今未有甚於這個時代（凡本編所謂「這個時代」或「本時期」或其他類此字樣，均指一八六五年到一九一七年之間的一個時期說；惟有他種特殊解釋者，不在此例）的了。一切新興的政治學說與成見，莫不爭相延引歷史科學統計心理學與哲學的力量，以辯證其黨同伐異的光怪言論。

本世紀一切哲學與政治的一種最惹人注意的現象，就是維新主義的發達，以適應人類生活的新環境。（2）由政治維新主義到實業維新主義的變遷，實爲這個時代的一種樞紐；政黨曾因牠而崩潰，國本曾因牠而搖動，政治學說亦曾因牠而瓦解。常十七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葉之交，民主勢力是向着政治專制主義而進攻的，其敵人爲個人權威的專斷政治，爲根深蒂固的政治利益，爲已組織化的政治上不平等的現象。民主主義爲代議政治而奮鬥，始則要求發言的權利，繼則以議會政府爲工具而要求命令的權利。民主主義爲法律上的平等而起爭議，

極力反對不平等的現象與特殊利益的制度；其目的在成立憲法——成文或不成文的憲法——以便爲公共生活的基礎，立一確定的政策；爲公共的政策，求一普遍的諒解；並給這種諒解下一神聖的保障。在英美所發生的大奮鬥是這樣，在法國及其他大陸各國裏所發見的大競爭亦是這樣；不過各國奮爭的成功，各有差別罷了。

這種爭鬥到了後來的階段，便是要爲民治原則取得更進一步的承認；就是現在這種目的也還不會完全達到。這些繼起的爭戰——普通都是無血的爭戰——目的在擴充選舉權，爭取更平等的代議制，更完全的支配政府行動與人員的權利，更嚴密的監督立法與行政的權利，與更深切的影響法庭判斷（如果他們判斷有不合於民意之處的話）的機會。所以英國下議院有關於改革政治的大爭鬥，社會上有關於改進黨政見（“Chartism”）的大爭鬥，有關於擴充選舉權的大爭鬥，有關於貴族院否決權的大爭鬥。美國方面亦曾爲推廣地主階級與納稅階級而爭鬥，爲取消奴隸地位而爭鬥，爲逐漸於政制上推進民治原則而爭鬥。

但是，時至十九世紀之中葉，維新主義與民治主義的前途，發生了許多新問題，原來互相聯合的勢力現在也分化了，許多方面並且還須作大範圍的新安排新調和與新適應。有時守舊派變成維新派，有時維新派亦變作了守舊派。任何國家的政治與哲學，因爲新環境的壓迫，莫不發生了極重要而劇烈的改編。現在的新問題，就是在如何解釋舊民治主義的定律與理想，以期適合於十九二十世紀的社會與實業的新境遇。按民治原則，政治專制主義與一切政治的特殊利益，必須予以取消；相當的議會制與負責任的政府，亦有設置的必要；這是人人都表同意的。事件。但是，過此以外，還有新環境下的民治的意義的問題；因爲起於近代國家裏工廠裏與實業生活裏的新境

遇，受了資本信用勞工與機械各種新文物制度的變化，已與曩昔大相懸殊了。在現在工聯的時代，鐵道的時代，信託公司的時代，商業組織近代化的時代，民主主義的真諦究竟安在呢？在民衆主權業已完全成立以後，民主主義在學理與實際兩方面的方針計畫是又怎樣呢？人民的政府值此新時代，其社會的與實業的職務功用應該是什麼呢？我們於這些新奇的社會潮流盪漾澎湃之中對於自由與平等應該下一種什麼解釋呢？在這樣亙古未有的環境中，政治公道與社會公道的觀念又應該是怎樣呢？民主國家應該採取一種放任政策嗎——對於他國民的互鬭應該表示一種秦越人之視肥瘠的態度嗎——以和平競爭爲解決一切困難的最後鵠的嗎？還是應由民治政府施以高壓而建設一種實業上完全合作的大同社會呢？不然，民治政府應該於毫無限制的個人主義與無所不包的結合主義之間，努力擇一中道的辦法嗎？這些都是最近五十餘年來最重要的問題。牠們並不是限於某經度或某緯度的問題；凡是泰西的大實業國家，莫不受有這些問題的激盪。（3）我們這時代澎湃盪漾的社會與經濟潮流，已使我們的生活陷於新異的環境中；在新興民治與這種新生活的環境發生關聯的地方，上列各種問題往往使政治家窮智竭慮，使法學家旁搜博證，使哲學家極蘊闡微，而還不能解決呢？

民主政治亦受各派思想家的非難與訾議。梅因亨利爵士（Sir Henry Maine）（4）對於民治的假定原則施以抨擊，而萊基（Locky）（5）對於民治與自由的根本關係亦表示懷疑。德國諸作家發揮了各種擁護君主政治的學說，對於民主政治的實施批評不遺餘力。尼采（Nietzsche）的學說頗類近於貴族的政治哲學，於論壇上——尤其是在德國——握有極雄厚的勢力。社會主義對於民治於近代環境下所收的結果，加以攻訐。工團

主義(6)與無政府主義(7)對於民主制度的效力，亦予以公開的否認。

同時各派對於軍國主義一致施以攻擊，這也是這個時代思潮上一種最彰明的現象。在這種非戰論調高唱入雲之際，煌然特著之一代大師便要算是托爾斯泰伯爵(Count Tolstoï)了；他曾於哲學與說部中闡發和平主義，並握有左右人心的勢力。托爾斯泰與尼采實在是代表時代思想的兩個極端——一則於哲學中反映殘忍的競爭原則，一則於學說中埋藏着仁慈的心緒——一則從事於鼓吹一種侵略的貴族的與軍國主義的學說，一則竭力於提倡不抵抗主義共產主義與和平主義的哲學。

這個時代在政治方面雖有貴族與民治劇烈而拖延的紛爭，有和平主義與軍國主義的角逐；但是就大概情形而論，此時最特殊的現象，仍是各種社會問題的發生。實業與社會諸問題假政府爲工具，繼續不斷的蠶擁而起於我們之前。人類此時最關切的問題，就是他們生活的經濟基礎與政府的法律政治形式的關係。民治仍不失爲人類共戴的一種理想；但是民治原則既經承認，最關緊要的問題就是在如何實施民治於今日社會與實業境遇之上。因此，一方面貴族政治與民主政治之間，地方主義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之間，爭鬭仍極劇烈；另一方面實業界裏又發生了民主制與寡頭制的混戰。國際之間的紛爭，是以民族爲骨幹；國內的暗鬭，又是因各階級競爭經濟與政治威權而肇端。這樣一來，民族與階級同爲沙場上的戰士，有時彼此聯絡，有時互相排擠，其目的不外欲爭取威權，爲本身地位爭取道德的法律的與政治的承認，爲政治理想或爲代表這些理想的政治制度而奮鬭。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爲這個時代最富意義的原素勢力，與民治主義和貴族主義、軍國主義和平主義諸暗潮，互爭一

時的消長。因爲各種問題的意義不時發生不同的變遷，所以階級與民族的戰線亦不時發生更換。貴族主義於本時期之末造，似乎有敗退於民主政治之前的趨勢；但是在時代極終的期間，牠卻又重張旗鼓以作最後有力的奮鬥。軍國主義因同樣受時代和平勢力的攻擊，而發生棄甲曳兵的退卻；然而軍國主義亦於時代末季努力回復元氣而從事於絕大的掙扎。實業民主的各種勢力繼續作戰，社會主義維新主義於制度與學說上亦獲得捷敏的進步；但是經濟社會的結構，始終不脫鮮明貴族的采色，而時代的論壇亦由舊時代的遺黎與各種過激分子和調和派的人物分庭抗禮的霸據着。

這時代有一極有趣味的徵象，就是勞工與資本間的爭鬭，牠們的目的都是要佔有民主政治的制度與學說。資本則極力以擁護個人自由保障民治原則爲號招，以比較窄狹而專門的法律與政治的理由爲根據，頻以欺騙個人棄絕民治並計畫社會主義的制度而冀圖置世人於奴隸的實境攻擊其敵人。另一方面，贊成實業民治的諸實力派，亦竭力詆毀資本主義，歷數其以不正當的腐化勢力而毀滅代議制度，假狡譎手腕以圖變自由的保障爲壓迫的鍊鎖，並立意維持其本身的寡頭與獨斷的利益而反以民主制度欺惑世人觀聽諸罪戾。資本主義的諸策士則極力聳擁敵人放棄自由與民治諸學說，以爲己身辯論的餘地；激進各派則不專賴於專門法律的理由，而從事於證明資本主義與財閥實正利用陳腐法律的新穎解釋，以控制人類的生命與財產。但是當民族發生聲浪或中等階級完全被喚醒的時候，勞資雙方均曾受國家主義的強制而接納其要求的條件。

潛伏於這些日漸進展的意念之下的，有若干劇急的社會變遷，或爲舉世所共有，或爲美國所獨有。我們祇須

對於內幕情形予以簡單的測量，便可以發現許多最堪注意的潮流，無一不與美國政治思想的形式與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半世紀的社會變遷中最首要而根本的大事實，便是人口遽速增加的現象。美人於民國初元開業已取有一極寬闊的領域，但是這遼遠的疆土卻是渺無人蹤。於近五十餘年間，自大西洋以至太平洋的廣原，已漸成爲人煙稠密的所在。東部人民洶濤駭浪般的往西部移殖，經米西西皮河（Mississippi），過米疎列江（Missouri），越山貫嶺，沿邊溯岸，雄飛突進，層出不絕，馴至昔日的邊陲荒僻，盡成今日的繁華都市。不但如此，我們現在還遙領有海外諸附屬地，如波陀瑞可（Porto Rico），海威巖（Hawaii），及菲尼濱羣島（Philippine Islands）。美國在一八七〇年的人口，尚不及四千萬；到一九一七年，便將近一萬萬了。這種人口重量的增加，和人民的移殖（特別是自東至西的移殖），便是近五十年來美國發達史上最堪注目的一頁。

復次，則人口集中都市的現象，亦頗值我們予以同意的注意。這種現象雖爲世界各大實業國家所共有的現象，但是卻祇以美國爲最顯著。一八七〇年的都市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一；迨至一九一七年，都市居民便不下全體百分之五十了。有許多州裏的人民，過半數都是聚居於各都市。（8）美國於近五十年來已失掉鄉村民治國的資格，而進爲半鄉村半都市的共和國家了。人民的生活與工作，俱於此種嬗化之中，發生了澈根的變遷。在居住的環境上在他們工作的情形上，在他們消閒的設備上，在其他許多方面上，人類生活均已遭了遽變。不但都市中有重新整理的必要，就是都市與鄉村社會兩下理想的調和，亦成了新環境下民族生活的彰明的徵象。民國初年的先知與政治家，俱認民治制度爲農業的內容而含鄉村的趨勢的；但是全國人民既於十九世紀末造向各

大都市邁進聚合，曩日哲學的基礎大部分便隨之發生了變更。

而且人口的分子內容，亦於近五十年間根本的改變了色采。外人移殖美境的運動實開始於內戰之前，特別是在愛爾蘭一八四〇年薯饑和德國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但這種入境運動於內戰後方呈猛烈的現象。自一八五一至一八六〇年，入境人民爲數不過二，五九八，二一四。自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年，爲數有二，三一四，八二四。自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年，爲二，八一二，一九一；自一八八一至一八九〇年，爲五，二四六，六一三；自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年，爲三，六八七，五六四；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爲八，七九五，三八六。自一八二〇至一九一〇年，入境人民總數爲二七，九一八，九九二。迨至一九一〇年，美國人口之生於外國而移殖於美境的，全數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其人民中之出於外國父母的，亦另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多。

在移民開始內進之初，入境人民大半來自英國、愛爾蘭、德國、與斯坎底那非安諸國（Scandinavian countries）。厥後入境的大部分都是來自義大利、奧斯利亞及俄羅斯；他們帶進了另一種的民族原素。並且這些新移的人民，都現有集中於都市社會的強硬趨勢，比較土著人民爲更甚。由此可見，人口複雜乃內戰後美國發展上最惹注目的一種現象。

同時，大範圍的物質繁榮，亦爲一特殊的表徵。（9）國家財富的陡增，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農業商業幾於全國各部，均有驚人的進展。製造工業的發達，尤爲前此所未見。這種現象起初尤以北部爲最盛，其後南部亦發生了同一的情形。大略而言，美國於開國後之頭三十年中，顯爲一以農立國的國家。到了發達史中之第二時期，其權威則

爲農業與商業階級所分佔，自內戰以後，權威中心顯有側重於工商的趨勢；並且於此時期之後部，工資勞動者亦開始立足於社會之中，演成一堅強而有組織的實力派別。當十九世紀的末葉，國家偉大的經濟勢力，便是農業商業與勞工。他們對於政黨政治與時代政治哲學所發生的影響，爲任何人討論這個時代所必須注意的一種根本之點。他們相互的關係，爲瞭解美國民族哲學的祕訣，能予若干不能解釋的現象以相當的解釋。

這個時代另一種主要的社會現象，乃爲個人財產的驟增。⁽¹⁰⁾其中有許多大財產的蓄積，乃緣於地價——尤其是都市的地價——的飛騰；但是大半還是出於公司或「托那斯」的活動的結果，如煤油、鋼鐵、木柴、鐵道和其他顯著的例證。銀行與股票交易所的投機營業，亦於名單上有重要的地位。據一九一三年「聯邦實業關係委員會」(Federal Industrial Relations Commission)的調查，美國財富的分配有如下方：「富豪」佔全國人民百分之二，擁有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中等階級」佔全體人民百分之三十三，握有全國財富百分之三十五；貧民居人民百分之六十五，據有財富百分之五。⁽¹¹⁾這種集大量數的財產於少數公司與比較少財主之手的趨勢，非但是一切觀察家喻戶曉的現象，亦且爲這時期根本運動的一種。這種現象對於多數人與少數人的臆斷的原則有極深刻的影響，並曾強迫其學理的信仰與實際的政策發生真實的改變。

除卻上述諸根本的趨勢——如人口增加，種類繁殖，移民集中等——以外，因爲全國共同奮鬥的結果，於是發生有若干種類富有意義的有組織的活動。這些新的結合，於國家之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生活各方面，均成爲極活動的勢力。一方面，民族活動發現一種舉世無匹的集中現象，演成法人公司的形式；另一方面，勞工亦從事於曠

古未見的聚合，而進爲各種工會的組織。公司組織雖萌芽於內戰之前，卻尙不能成爲一種有效的商業工具。(12)內戰以後，這種實業組織纔有極迅速的發達。都市裏的公用事業，國內與各邦內的鐵道經營，以及實業界裏的其他的大結合。發現的迅速大有令人咋舌的情狀。鋼鐵、糖、煤油、酒、木、煤及其他無數的出產，都已組織而成大公司的形式。於普通公司發達之餘，隨時又發生了托那斯的組織，掌握股票的後台公司，多數公司的結合，這些組織都現呈加倍集中的形式。這些偉大組織的發達，成爲美國生活演進上最堪注目的一種現象。無量數錢財的管理，無量數人工的雇傭，都歸入了牠們的掌握。牠們與牠們的活動，不住的向前進展；一種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許多法律與政治問題的連貫的產生，而使各律師政治家經濟學家與哲學家大有疲於研究的模樣。

另一方面，工會亦與公司有比肩的發展，而握有絕大的威權。工會於內戰之前雖已漸露頭角，實則人人俱以非法組織目之，故於當時不能作長足的進步。禁止工人結合的法律，於內戰後方見取消；工會乃獲有一種真確的法律上的地位，而致意於前途的努力。「美國勞工大同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組織於一八八一年，此後則設置分會支會於處，發展至爲迅速，至一九一〇年其會員人數已達於三百萬的鉅額。許多州裏的工人，已不復如從前之孤立；他們現在彼此已有了團結和組織，並已全體武裝而隨時可以加入實業界劇烈的戰爭。一如公司與股票營業的情形，這種工聯的組織亦爲國家生活上新發生的現象，於法律與習慣上同需根本政治原則的轉變而予以新的調和。在勞資紛爭之中，法律與政治學說常溶化而成蜜蠟物狀，極有任人隨意加以捏造作的可能。